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A 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的 160,160,000 股 A 股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16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 A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13:3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星辰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 36646688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